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除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